《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54. 指定公開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2016年第14號第139條)

舉行公開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須予指定,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向將被訊問的人發出如此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方式是將該通知書以掛號郵件送交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見表格 30 及 31)

(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 2016年第 14 號第 139 條)